

证券代码：688119

证券简称：中钢洛耐

公告编号：2022-010

##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8 月 1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西苑路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普通股股东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03,647,94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03,647,9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0.324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0.324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国富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

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李旭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903,628,941	99.9978	19,000	0.0022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903,628,441	99.9978	19,500	0.0022	0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普通股	903,628,441	99.9978	19,000	0.0021	500	0.0001
-----	-------------	---------	--------	--------	-----	--------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03,628,441	99.9978	19,500	0.002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03,628,941	99.9978	19,000	0.002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03,628,441	99.9978	19,500	0.002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03,628,441	99.9978	19,000	0.0021	500	0.000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7项议案均获审议通过，其中：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已获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钰锋、张伟丽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1日